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開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敍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國立臺灣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壹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6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1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